

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5月20日14：30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二层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汪超涌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4名，代表股份212,372,12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01,929,568股的26.4826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名，持公司股份115,885,01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450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名，代表股份96,487,10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0319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8名，代表公司股份1,376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717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共6个议案。按照会议议程，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年度述职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以 211,424,825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5539%，947,30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惠程科技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1,424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5539%；反对 94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.44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31.1905%；反对 94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68.80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%。

2、以 211,424,825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5539%，947,30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惠程科技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1,424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5539%；反对 94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.44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31.1905%；反对 94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68.80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%。

3、以 211,426,225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5546%，945,90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惠程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1,426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5546%；反对 9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.44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31.2922%；反对 9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68.70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%。

4、以 211,426,225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5546%，945,90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惠程科技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1,426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5546%；反对 9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.44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31.2922%；反对 9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68.70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%。

5、以 211,422,525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5529%，949,60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惠程科技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1,422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

99.5529%；反对 9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.44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31.0235%；反对 9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68.97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%。

6、以 212,319,725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9753%，52,40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管理团队、核心人员放弃超额业绩奖励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2,319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9753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.02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6.1938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3.80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姚以林、宋怡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